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049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玲臻

陳鴻瑩

被告 楊凱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8,765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機車，並簽立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5萬1,380元，約定自民國110年9月5日至113年8月5日，計36期清償，每期繳款金額為4,205元。被告若未依約按期清償分期款，則喪失期限利益，所有未到期款

01 項全部視為到期，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詎被  
02 告僅繳納3期後，即未再繳款，經原告催告，被告亦置之不  
03 理，迄尚積欠13萬8,765元及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  
04 賣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6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據提出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08 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各1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15頁）。  
09 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期間內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  
10 或陳述，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1 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7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60元，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19 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2 法 官 張誌洋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 記 官 陳羽瑄